

第三節 限制行為能力人

壹、類型

一、滿七歲以上而未滿二十歲（民§ 12、§ 13 II），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人

(一)未受監護宣告（民§ 14、§ 15）。

(二)未結婚（民§ 13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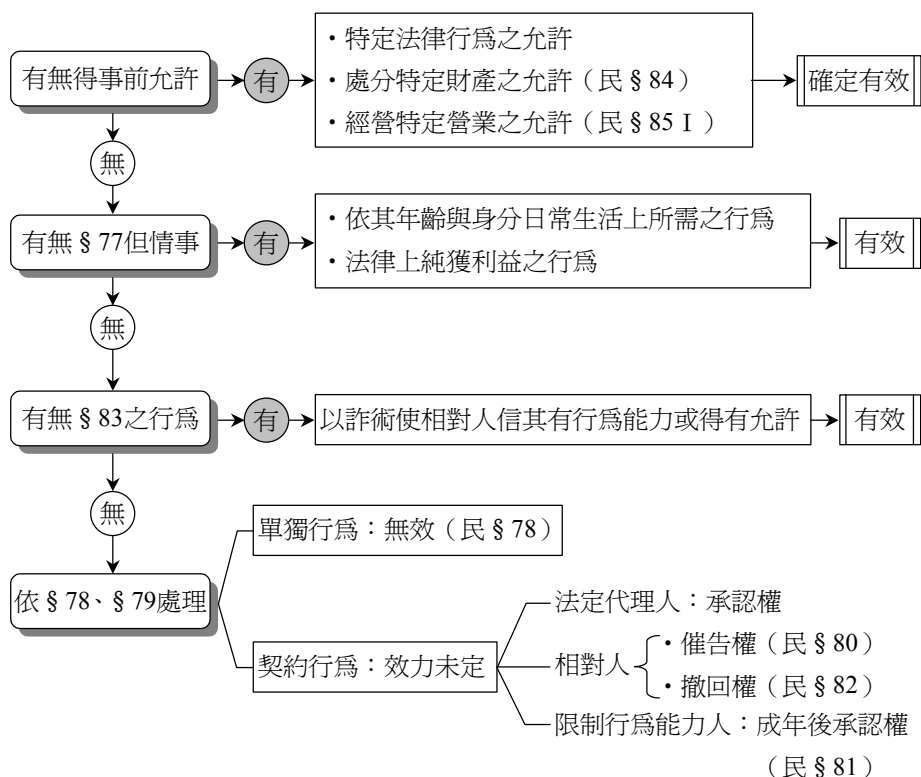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所列舉之特定行為時

貳、效力

一、思維流程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其思考流程如下圖：

（續接次頁）



其進一步說明如下：

二、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

(一)意義：

指法定代理人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以前，預先表示同意其行為。

※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除享有代理權之外，同時亦有同意權。此之同意權，包括事前同意權（即允許權）及事後同意權（即承認權）。

(二)性質：

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三)方式：

1. 依民法第117條，法定代理人得以下列兩種方式為之：

(1)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2)向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之相對人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2. 允許為非要式行為，不以一定方式為必要。

(四)撤回：

1. 通說認為法定代理人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以前，得隨時撤回其允許之意思表示²¹。

2. 惟於允許係向相對人所為者，其撤回亦須向相對人為之。

(五)種類：

1. 特定法律行為之允許（民§77）：指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特定之法律行為，例如允許其締結某機車之買賣契約。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受僱或擔任公職時，依德國通說見解，包含了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加入工會。惟允許工作本身，並不能當然認為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由處分其所取得之薪資²²。

學說討論

◎法定代理人除針對特定法律行為或一定種類之行為允許之外，是否可以概括為之？

(一)所謂概括允許，係指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並無範圍上限制之情形，例如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一切行為。

(二)通說認為，概括允許形同法定代理人拋棄其同意權，進而形同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行為能力，有背於民法第77條之強制規定，故法定代理人之概括允許，應構成民法第71條強行規定之違反，而歸於無效²³。

(三)是故，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允許，其範圍必須依其目的或其指示後，可得預見其界限，否則如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範圍不可預見其界限

²¹ 王澤鑑，前揭註6，頁349；施啟揚，前揭註1，頁222。

²² 黃立，前揭註4，頁214-215。

²³ 施啟揚，前揭註1，頁222。

者，其允許應屬無效²⁴。

(四)惟為求社會交易簡便，民法另規定於一定財產或一定營業範圍內，法定代理人得為一般性之允許，此即下述民法第84條及民法第85條之規定。

2. 特定財產處分之允許（民§84）：指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就一定之財產隨時使用處分，對於各別使用處分行為無須再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

※此之處分，通說認為包括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²⁵。惟楊佳元老師強調，應參考德國法之規定，認為在限制行為能力人未以被允許處分之財產履行債權契約前，債權契約仍為效力未定之狀態，以避免限制行為能力人將被允許處分之財產移作他用，進而無法履行負擔行為之義務²⁶。

學說討論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時，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自由處分該特定財產處分後取得之財產或代替物？

(一)通說認為，於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時，就該特定財產處分後所得之財產或代替物，限制行為能力人亦有自由處分權，無庸再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例如父母如給予孩子零用錢一萬元，孩子自得以該一萬元與他人締約購買模型飛機，無庸取得父母允許；倘若孩子欲以買得之模型飛機再與他人互易演唱會門票，由於其所處分者為原特定財產處分後所得之財產，故亦無須再事前取得父母允許。

(二)惟有一特例情形值得補充：通說認為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後所得之財產價額超過允許處分之財產甚鉅時，應例外解釋為此時法定代理人並未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該鉅額之代替

24 王澤鑑，前揭註6，頁349-350；黃立，前揭註4，頁212。

25 王澤鑑，前揭註6，頁350。

26 楊佳元，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特定財產之處分能力，法學講座第30期，頁46以下，2004年11月。

物。最有名之案例即為父母給予子女零用錢後，子女以該零用錢購買彩券，嗣後中得頭獎，就其中獎所得之獎金，雖屬原零用錢處分後之代替物，惟此時獎金價額顯超過零用錢甚鉅，法定代理人應無從預期此情境，故該獎金之處分應解為並未為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涵蓋，其處分仍須得法定代理人再為一次允許²⁷。

3. 特定營業經營之允許（民§85）：

- (1)指於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特定營業後，就該特定營業有關之法律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均無庸再取得法定代理人事前之允許。

※所謂營業，係指以取得利益為目的之職業。

※民法第85條第1項所謂「關於其營業」，係指依營業性質通常所發生之法律行為，但不包括與繼續經營無關之出讓營業之行為，例如出售營業場所仍須另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²⁸。

- (2)法定代理人得撤銷或限制其所為之特定營業經營之允許，以免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經驗不足而有營業不能勝任之情形（民§85Ⅱ）。

※該撤銷或限制，不影響撤銷或限制前已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 (3)允許之撤銷或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85Ⅱ但），亦即法定代理人如撤銷或限制其允許後，限制行為能力人仍為營業行為者，雖該法律行為未得允許，但善意第三人得主張該法律行為有效。

(六)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如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者，法律行為有效。

三、無須允許之法律行為

(一)類型：

1. 依限制行為能力人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民§77但）。

²⁷ 王澤鑑，前揭註6，頁350-351。

²⁸ 黃立，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頁11，2001年12月。